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委〔2020〕8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和意识形态负面清单

依据《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上理工委〔2019〕47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上理工委〔2020〕39号）和《上海理工大学2020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遵照学校政治巡查要求，特明确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和意识形态负面清单，构建完整的责任体系。

一、基层党建责任清单

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应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积极参与、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三全育人、课程思政等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有举措、有成效。

（二）党支部按期换届、改选，流程规范。

（三）注重跟教师业务和学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支部生活制度，纪录完整、规范；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有特色、有创新。

（四）认真做好并完成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五）切实保管好党员发展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严禁由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本人保管；规范做好组织关系转接、政审、党费收缴、信息库管理、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六）严格党员教育日常管理，提升“学习强国”使用效果，构建

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结合“四史”学习教育，积极运用学校红色资源、校史校训资源、学科专业资源等开展校本文化教育；围绕建党百年，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贯彻“两纲要”，加强爱国主义和公民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依托育人联盟（基地）等平台拓展育人载体，强化跨校联动、院地联动、院社联动、院企联动等“四个联动”。

（七）积极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其他党建项目、党建案例评选；积极承接或参与校级、市级文化活动。

（八）积极开展“为人、为师、为学”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导师科研育人，选树典型案例，并积极在校园官网、省（直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等平台报道教书育人、特色工作、优秀学生等典型事迹。

（九）积极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活动，选树网络育人特色品牌、典型案例或典型报道。

（十）教工支部要承担起对本系全体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理论学习制度。酌情将理论学习活动拓展到全体教职工，及时传达上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政策精神，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不能忽视对学科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及党外知识分子进行思想工作。

（十一）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大力发展党员。

二、意识形态负面清单

教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系主任为重要责任人，切实做好系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学生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士导师和研究生导师，遵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院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好对所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教授团队和实验中心负责人应协助系和支部做好团队内部教师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相关责任人在意识形态工作中不应出现以下行为：

（一）对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如在教学、报告会、学术交流会、论坛等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隐瞒不报、应对不力。

（四）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研究成果、出版物、网络媒体等有错误导向。

（五）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六）对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因疏于管理教育导致管辖教师或学生出现学校、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以及上级明令禁止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考评与激励办法

（一）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效显著，且没有出现负面清单所禁止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和集体，在绩效工资分配、年终奖励、考核评优中予以倾斜。

（二）对执行上述规定不力，因疏于管理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被上级部门批评、追责的相关责任人和集体，取消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

四、附则

（一）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意识形态负面清单

抄 送： 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